

背景

本集團從事製藥業務及營運連鎖藥店。我們所開發、製造及出售之產品包括中成藥及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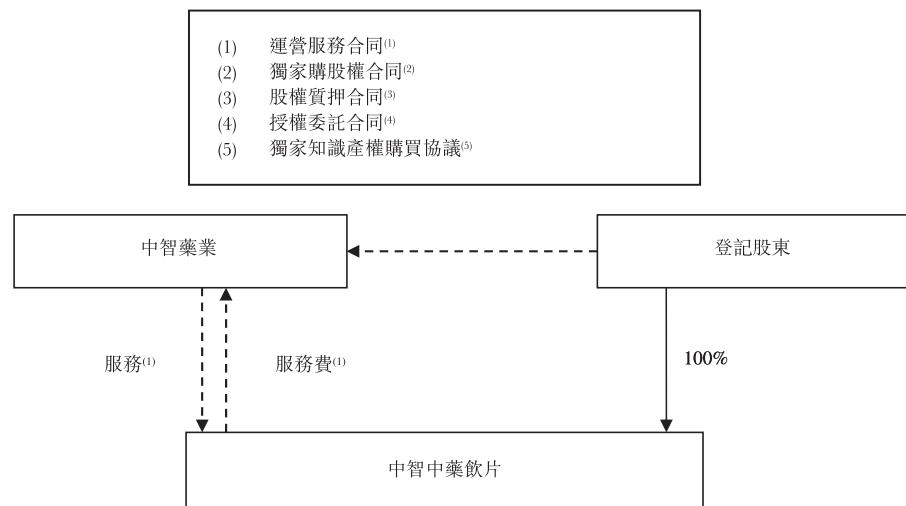
中智中藥飲片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飲片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外商投資目錄）且據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一名主管官員確認，生產傳統及新型飲片涉及應用蒸、炒、艾灸及煅燒等加工技術，而該等技術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由於我們的傳統及新型飲片生產涉及應用上述加工技術，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得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

結構性合約（其包括運營服務合同（「**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而訂立，而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以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中智藥業服務費的方式流入中智藥業。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

結構性合約之運作

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下圖說明導致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之規定流向本集團的結構性合約之運作情況：



結構性合約

附註：

- (1)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 (2)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 (3)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 (4)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授權人，以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
- (5)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 (6) 「-」代表透過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則代表合約關係。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即共同於中智中藥飲片全數股權中擁有權益之直接股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獨家購股權，以供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或部分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我們將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有關業務時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經營的飲片生產業務。於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時，結構性合約將會終止。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可將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導入中智藥業。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予股東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智藥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中智藥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則繼而在某程度上取決於中智中藥飲片支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項下對中智藥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有所限制。例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中智藥業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智藥業須每年自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得出的除

結構性合約

稅後利潤保留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累積金額超出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儲備不能用作分派股息。因此，中智藥業受制於其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有關股息分派之限制」一段。

此外，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由中智藥業提名。透過對甄選中智中藥飲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控制，中智藥業能夠有效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並確保恰當履行結構性合約。倘及當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結構性合約讓中智藥業能夠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權。倘及當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結構性合約亦讓中智藥業能夠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讓本集團得以作出貫徹一致管理，並擁有規管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以謀求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綜觀各結構性合約，董事認為，即使缺乏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本擁有權，本集團仍實質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有鑒於此，中智中藥飲片乃本公司之綜合入賬聯屬公司，而本集團乃被視為一間由該等結構性合約衍生而來的持續經營實體，致使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各自均自其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地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而股權質押合同應繼續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完全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性責任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上述合同的年期長短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商業決定，藉以確保中智藥業可長期行使其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權利。董事會認為，除非中智藥業提早終止，否則該等條款實際上意味相關合同將永久持續，有關中智藥業的終止權利，請參閱本節「終止」一節。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其中規定(其中包括)：

- (i) 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即策略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營銷之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監控服務、技術及其他中智中藥飲片不時需要的營運支援服務。中智中藥飲片須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作出之建議及決定，且不得對其提出異議；
- (ii) 除已取得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智中藥飲片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中智藥業根據運營服務合同將予提供之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iii) 除已取得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及其他範疇的任何行為(舉例而言，中智中藥飲片不得於未經中智藥業書面同意下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類別分派，或罷免或變更其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
- (iv) 中智中藥飲片須按年就中智藥業根據運營服務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且應為中智中藥飲片經扣除(其中包括)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折舊、稅項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及儲備金後的收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中智中藥飲片向中智藥業作出服務費付款。中智中藥飲片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產權，可買賣其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累積之資產。因此，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運營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付款安排屬有效及合法，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被禁止。

運營服務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因此，倘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智中藥飲片股權將轉讓至中智藥業，而有關利益及股本擁有權將流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當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以購買任何登記股東所擁有的任何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時，登記股東應促使中智中藥飲片於收到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的通知後三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轉讓。售股登記股東應將自於該項購股權獲行使後發生的股權轉讓收取的任何代價（經扣除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實際投資額後）退還予中智藥業。

根據此獨家購股權合同，為防止中智中藥飲片之資產出售予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中智中藥飲片不得且登記股東不得於並無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其中包括）(i)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智中藥飲片所持有的任何資產；(ii) 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中智中藥飲片的資本架構；(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iv)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涉及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擔保；(vi) 允許中智中藥飲片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任何債務；或(vii) 要求或批准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利潤分派。

獨家購股權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獨家購股權合同讓中智藥業於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容許外商投資後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將彼等各自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質押，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之抵押。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未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已質押股權上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權質押合同可有效保障本集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益。

股權質押合同將由有關質押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名冊登記及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而該合同將一直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獲全面履行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

該項質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合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文件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授權委託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中智藥業將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以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知識產權的時間及方式。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於其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解決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均包含解決爭議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訂約各方之間因結構性合約的詮釋及實施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倘協商無效，任何訂約方均可將上述爭議呈交至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以根據該委員會的仲裁規則解決有關爭議。

仲裁應於中山進行，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委員會可能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作出命令寬免（例如，為進行業務或為迫使資產轉讓）或頒令中智中藥飲片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即中智中藥飲片之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授出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規則，委員會可能無法作出命令寬免或頒令清盤。儘管有前述情況，訂約方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救濟（包括資產保存）。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之頒令或救濟可能於中國不獲承認或不獲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之不確定性不會影響解決爭議條款之其餘條文及結構性合約中其他條文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繼承、破產及離婚事項

根據結構性合約，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離婚，結構性合約將持續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登記股東同意，除非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結構性合約將凌駕彼等各自之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所訂立之其他任何形式法律文據。因此，經已作出適當安排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離婚等事件保障本公司之權益，以避免在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上有任何實際困難。

結構性合約並無列明登記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中智藥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結構性合約仍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及(ii)登記股東身故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而中智藥業能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保障避免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作出之建議及決定，且將不會對其提出異議。倘登記股東與中智藥業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是中智藥業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登記股東將保障及不得損害中智藥業之利益。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下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由登記股東簽立之授權委託合同，中智藥業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登記股東之授權人，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將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結構性合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之措施足夠減輕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且該等措施足夠保障本集團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利益。

損失風險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面臨中智中藥飲片的營運風險並須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財務支援。由於本集團(i)透過中智中藥飲片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及(ii)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倘中智中藥飲片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存有前述中智藥業面臨損失之風險，中智中藥飲片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就其本身的債務及損失負責。

此外，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以最大可能程度限制因中智中藥飲片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對中智藥業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而制定。例如，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中智中藥飲片將不得且登記股東將不得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智中藥飲片持有之任何資產。

此外，根據運營服務合同，有關罷免或變更中智中藥飲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取得中智藥業之事先書面同意。倘中智藥業決定辭退該等董事及監事，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須促使如此行事，而中智藥業所委任之中智中藥飲片董事僅可按中智藥業之指示而罷免。中智藥業擁有向登記股東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控制權，而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已承諾不會於未經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作出任何分派。中智藥業亦有權定期收取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報表，而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如其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中藥飲片承諾委任由中智藥業指定之委員會作為中智中藥飲片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此外，誠如獨家購股權合同所載，倘進行清盤，則登記股東須確保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剩餘資產(於結清清盤費用、

結構性合約

員工薪金、稅項、社會保險及債項後)於清盤後應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中智藥業。倘登記股東因清盤收到任何款項，則應將該等款項悉數歸還予中智藥業。

終止

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各自規定，中智藥業可藉向其他方發出事先通知以提早終止合同，惟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概無該等提早終止之權利。此外，倘(其中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或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股權，則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將自動終止；而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將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知識產權已被轉移予中智藥業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股權質押合同概不包含前述之終止條款。然而，股權質押合同規定該合同將一直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全部合約性責任已獲完全履行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所有已抵押債務已獲清償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維持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的保險政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段。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後認為：

- (a) 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經營各自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均屬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單獨或整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將不會被該等法律及法規視為無效或失效；結構性合約尤其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

結構性合約

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c)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並無違反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除股權質押合同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而有關登記經已完成)外，結構性合約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的任何批文或與其進行登記；及
- (e) 結構性合約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據此強制執行，除結構性合約規定委員會可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或就中智中藥飲片作出命令寬免，以及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至成立仲裁法庭。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任何命令寬免，亦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由海外法院授予之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為籌備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訪問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一名主管官員，期間，該官員確認，訂立結構性合約前毋須尋求彼等之批准。儘管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於醫藥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方面取得正面監管保證，且取得該保證屬不切實可行，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未曾頒佈任何法規、規則或通知禁止於醫藥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中智中藥飲片經營其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與廣東省食藥監管局主管官員之訪談及中國政府並無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干預，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將中智中藥飲片之重大控制權及

結構性合約

經濟利益賦予中智藥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可強制執行，而結構性合約僅為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而設。

鑒於結構性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更新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規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以供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於中國引入外國投資體制方面的主要變動如下：

(i)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釋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1.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2.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處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中：(a)直接或間接有權擔任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決策組織超過半數成員；(b)有能力確保獲其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決策組織超過50%席位；及(c)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顯著影響股東大會、股東一般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之決議案；
3. 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科技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結構性合約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際控制權」之概念應用於評估結構性合約將會否被視為境內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相當可能基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賴先生作為中國投資者透過顯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約80.52%股份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60.39%股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賴先生可向國務院外資監管機構提交書面證明資料，以申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2條及第45條視本公司於中智中藥飲片之投資為由中國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結構性合約相當可能獲批准繼續。我們將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時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經營的飲片生產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清晰地列明，結構性合約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倘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一間外資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將於其頒佈後受其規管。

(ii) 負面清單—外國投資的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結構性合約

除提交信息報告外，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均毋須申請許可或備案。

(iii) 外國投資的報告制度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均須就其投資及營運（不論其是否列於負面清單）達成報告責任。信息報告有三個類別，分別為外國投資事項報告、外國投資事項變更報告及定期報告。

結構性合約的會計事宜

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智中藥飲片，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

根據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訂立的運營服務合同，各方同意中智中藥飲片將按年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以作為中智藥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中智藥業以其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可根據維持中智中藥飲片的盈虧平衡的原則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讓中智中藥飲片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經營其業務。中智中藥飲片須按中智藥業的要求向中智藥業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中智藥業能透過運營服務合同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由於須就此方面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中智藥業在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方面擁有絕對控制權。

結構性合約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未經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中智中藥飲片已質押股權之任何產權負擔存續。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藥業獲授予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本公司因上文所述結構性合約之操作已透過中智藥業獲得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回報。因此，中智中藥飲片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有品牌飲片(由中智中藥飲片製造)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6%、21.9%及32.9%。我們總收益的餘下部分則來自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以及經營我們的連鎖藥店。

將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所披露。

結構性合約的稅務影響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中藥飲片將轉撥其所有純利予中智藥業，以繳付年度服務費。因此，由於上述年度服務費將被視為中智藥業之收益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結構性合約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倘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之一般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一名中國投資者，而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一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而該境內企業的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從事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指示（仍有須諮詢公眾意見及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結構性合約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結構性合約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結構性合約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在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下對本公司造成之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的釋義現明確包括股本擁有權以外的其他方式。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在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下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將會如下：

對我們業務之影響

- 倘生產飲片不再列於負面清單

倘生產飲片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本集團可合法經營生產飲片業務。中智藥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所進行的飲片生產業務。當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全數股權時，結構性合約將會終止。有關行使購股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詳情—獨家購股權合同」一段。

- 倘生產飲片列於負面清單

倘生產飲片列於負面清單，中智藥業之結構性合約將被視作遭禁止之外國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已被改善及偏離說明之目前內容，視乎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處理，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與中智中藥飲片之結構性合約製造飲片。

經考慮多間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結構性合約經營及當中有部分經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結構性合約。未來，中國政府將可能在監督及制定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經已反映於說明中）作出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將大有可能成為解決結構性合約事宜的最終標準。重點是，根據「實際控制權」標準，縱使

該等企業擁有外國投資者作為股東，而當其擴大業務至新領域，受中國投資者監控之企業仍被視為境內企業而將毋須受限於負面清單（即該等企業可繼續其營運）。相反，受外國投資者控制之企業將被當作外資企業管理，並將根據負面清單之特別行政措施處理。

對我們財務狀況之影響

倘結構性合約無效，

- 我們或會失去指示中智中藥飲片活動之權利以及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
- 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我們將失去銷售飲片之收入。
- 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因該終止確認而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自有品牌傳統及新型飲片之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6%、21.9%及32.9%。撇銷於自營連鎖藥店之自有品牌傳統飲片零售銷售，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銷售自有品牌飲片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人民幣67,800,000元及人民幣159,9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14%及26.8%。於相應期間，來自該等銷售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51,9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元。

就傳統飲片之零售銷售而言，倘結構性合約無效，為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自營連鎖藥店之市場競爭力，我們擬將自獨立供應商購買傳統飲片。

倘撇除有關銷售新型飲片及批發傳統飲片之業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385,2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435,700,000元。我們於相關年度之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20,9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智中藥飲片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智藥業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投資成本。

倘結構性合約失效，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我們將為本集團確認投資虧損。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賴先生已簽立一份彌償保證，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彌償由於本集團於中智中藥飲片之投資為遵守將頒佈及實施之新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不論其形成及內容是否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同）而招致之虧損。

本集團業務於我們的飲片製造被終止的情況下之持續性

倘結構性合約失效，本集團的飲片製造將被終止。鑒於(i)我們來自銷售自有品牌傳統及新型飲片之收益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2.9%；(i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由賴先生領導，彼於製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iii)我們的連鎖藥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超過50%，且已成立逾10年，按藥店數目及收益計，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均為中山最大的自營連鎖藥店；(iv)根據益普索預測，廣東省中藥零售之未來增長理想；(v)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及「六棉牌」的中成藥於製藥業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vi)我們中成藥的廣大分銷網絡；(vii)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讓我們得以支持若干研發中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25種中成藥的生產批文，但目前尚未推出；及(viii)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連鎖藥店及分銷網絡，且倘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我們將會悉數重新分配有關新型飲片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至(a)研發中成藥；及(b)擴充我們現有及經已存在之中成藥產能，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將仍能持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於結構性合約須解除及我們的飲片製造被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能持續。

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致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賴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強制執行有關承諾以：

- (a) 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繼續維持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且將按照日後實施及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保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
- (c) 於處置或轉讓由賴先生所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之證券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有關股權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賴先生就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律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賴先生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滿意，根據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結構性合約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上述承諾乃由賴先生為確保符合相關外商投資法及就境內投資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法律而作出。有關承諾(a)只要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則仍屬生效；及(b)僅可經本公司批准且賴先生可按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本集團不再需要遵守相關的外商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方可予以終止。賴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議決有關該承諾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賴先生所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持續；(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並收取中智中藥飲片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極微。

結構性合約

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言，賴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